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何○婷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送達代收人：○○○○○

送達地址：○○○○○○○○○○○○○○○○○○○

電話：○○○○○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
令申誡1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
○字第○○○○○號令申誡1次處分之通知，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
○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於○年○月
○日(星期三)補正申訴書。

(二)申訴人事發之時為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學生於民國
111年○月間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陳情，陳情內
容略以申訴人對學生有言語羞辱、大聲辱罵、體罰之行為，申訴人於○
年○月○日事發後之翌日即向班上學生道歉，並獲得學生及家長等之原
諒，學生亦主動投書國教署不予追究，並經國教署註銷該案。

(三)○年○月○日，原措施學校同仁向學務處反應此案，學務處進行校安通
報，原措施學校遂奉臺南市教育局來函召開校事會議及啟動調查程序，
因前揭學生及其家長表示不予追究，國教署註銷本件系爭違法處罰行為
之案號，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就該檢舉案件應以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為由，逕為不受理之處分。

(四)○年○月○日原措施學校同仁再度檢舉陳情，原措施學校於○年○月○

日填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民陳情事件處理情形回復表，○年○月○日
回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措施學校處理之結果。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聲明並重新召開校事會議。故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第二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原措施學校經 112 年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及原措施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並以○年○月○日○○○○○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
- (六)申訴人認為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分別有明文。故申訴人認為本違法處罰行為，申訴人於事發翌日後即向班上學生道歉，並獲得學生及家長之原諒，學生亦主動投書國教署不予追究，國教署同意註銷此案，另有○年○月○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民陳情事件處理情形回復表，且國教署也註銷此案，此案應屬以處理完畢之事件，應為不受理處分。
- (七)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聽任校內同仁二次檢舉，為實質之調查，使申訴人再受調查及實質審認之程序，更於次學年，即 112 年度方受年度評核之時效不利益，是本件應予撤銷，改為不受理處分。
- (八)申訴人認為就課堂間要求學生高舉雙手乙情，屬導正學生不當行為所為之管教措施，並非違法處罰行為；而辱罵學生乙節，申訴人固屬違法處罰，申訴人自承在案，惟申訴人自認出於教學進度壓力自我要求甚高，自律甚嚴，一時情急而情緒失控，嗣後隨即於課堂向學生正式道歉，又獲學生原諒，該不當言語亦未造成學生之重大影響及損害，現與學生相處融洽，深獲學生信賴，作出最佳之身教表現，此經原措施學校之調查報告認定在案，調查小組並作出建議原措施學校應以「書面告誡」申訴人，令申訴人改善，且按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前段「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解釋，立法解釋著眼於「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如直接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而須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始能處分，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關於事實與法律概念關係涵攝明顯錯誤所作成瑕疵判斷，故希望原措施學校撤銷原處分。
- (九)申訴人希望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申請閱卷。
- (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因以言語辱罵班上同學經調查違法處罰之行為屬實，案經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決議暨原措施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予以申誡 1 次。
- (二)原措施學校認為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次按所謂公然侮辱者，係指以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下，對於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以言語或舉動辱罵、嘲笑或其他輕謾之表示，足以減損該其聲譽而言。基此以論，教師在教育過程中，就學生不當之行為，而於公開場合對於渠等為抽象之謾罵，足以毀損學生名譽者，當屬違法處罰無訛。
- (三)申訴人於生物實驗室課堂中對班上同學表示白癡與腦殘等言語，因申訴辱罵學生當下正處於且上課過程中，班上同學均在現場聽課，因有多數人存在故申訴人於實驗課程中對學生為上開言語之表示，自符合公然要件；又腦殘與白癡之言語，顯係對同學為智能程度之貶損與嘲諷，足以毀損學生名譽，又可得特定對象為該班修課同學，故本件申訴人於生物實驗室授課課程中，對同學辱罵學生為腦殘及白癡，核屬公然侮辱之行為，構成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所稱之違法處罰。
- (四)該調查報告建議書面告誡並令其改善，原措施學校於 111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決議：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書面告誡申訴人，並令其改善，同意 9 票全數委員通過。原措施學校學務處遂於○年○月○日○○○○字第○○○○○號函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又臺南市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考核會有關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之會議決議未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請依據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重新召開教師考核會核實審議。原措施學校 111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決議：維持上次會議決議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書面告誡申訴人。又臺南市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請原措施學校依照注意事項及監察院糾正案之意旨，於校事會議核實認定申訴人前開行為樣態，並由考核會核實審議。
- (五)原措施學校因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會議決議：依《台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的懲處額度，並無書面告誡。因此將書面告誡改為申誡 1 次，移送考核會。
- (六)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 112 學年第○次會議決議：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

書面告誡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校長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交回復議，理由為：本案維持書面告誡，此與臺南市教育局來文及原措施學校第四次校事會議申誡 1 次的決議不符，故請考核會再次復議以符合法規。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第○次考核會決議：維持原書面告誡，同意 7 票，不同意 2 票。校長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變更此案懲處為申誡 1 次。又臺南市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教育局不同意考績會初核結果，認為退回復議時，不宜加註懲處額度，以免影響考績會之決議。爰重新召開考核會，112 學年第○次會議決議：仍維持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校長交回復議，理由為：申訴人違法處罰學生經調查屬實，請確實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進行處理，故提請考核會復議以符合法規。112 學年第○次會議決議：維持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校長依「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變更此案懲處為申誡 1 次。據此，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予以申訴人申誡 1 次。

- (七)從調查報告訪談內容及申訴人提供的申證 3 資料中，學生因受辱才向國教署陳情，申訴人雖於事後向學生道歉，但辱罵學生為腦殘及白癡之事實並未消失。(調查報告肆、調查訪談內容重點摘要)，A 生……之前在實驗課，老師比較急...老師覺得很煩，就說同學請問你們是腦殘嗎？D 生……她情緒比較不受控之外她其實滿好的。申證 3，……覺得老師不要用這種字眼罵我們……。申訴人情緒不受控及公然侮辱的行為已留在學生的心中。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五)《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第四章法律責任：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規定：「四、管教、處罰及體罰之定義：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及其附表之情形。五、為落實學校正向管教措施並預防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訂定辦法：學校應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學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二)舉報管道：學校應設立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舉報專線或信箱。……六、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除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外，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詳如附表)：(一)學校應於發現或接獲通知投訴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情事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1. 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通知督

學、業務科及關懷 e 起來)。……(二)學校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有關校事會議召開時程、成員組成、出席代表性別比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報告審議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三)若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屬實,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之體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教師考核會審議。教師無涉體罰而有其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

(六)有關教師考核會懲處作業應參考本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經調查結果確認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者,由本局列管並接受相關研習。若違法處罰有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身心虐待之情事,由社會局公佈其姓名。」

(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處分之通知,因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於○年○月○日(星期三)補正申訴書。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二、程序部分：

(一)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 6 點規定:「……(一)學校應於發現或接獲通知投訴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情事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 1.

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通知督學、業務科及關懷e起來)。……(二)學校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有關校事會議召開時程、成員組成、出席代表性別比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報告審議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三)若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屬實，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之體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教師考核會審議。教師無涉體罰而有其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六)有關教師考核會懲處作業應參考本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經調查結果確認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者……。」，原措施學校依規定於○年○月○日接到通報後，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原措施學校遂奉臺南市教育局來函召開校事會議及啟動調查程序，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原措施學校經112年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初核，並原措施學校校長加註事實及理由復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並以○年○月○日○○○○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實符合法規。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一組成。」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成員共11人，當然委員4人、票選委員6人、教師會代表1人；男性6人、女性5人，組織合法。

三、實質部分：

- (一)依《教師法》第32條第1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然申訴人於生物實驗室課堂進行中對班上同學表示白癡與腦殘等言語，顯係對同學為智能程度之貶損與嘲諷，是以申訴人確未有履行正向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但已有毀損學生名譽之言行。
- (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規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此於調查報告訪談內容及申訴人提供的申證3資料中，學生因受辱才向國教署陳情，申訴人雖於事後向學生道歉，實屬良好示範，但辱罵生為腦殘及白癡之事實也確實存在，且此

案件屬公益事件。(調查報告肆、調查訪談內容重點摘要)，A 生……之前在實驗課，老師比較急...老師覺得很煩，就說同學請問你們是腦殘嗎?D 生……她情緒比較不受控之外她其實滿好的。申證 3，……覺得老師不要用這種字眼罵我們……申訴人情緒不受控及習慣貶損的行為已留在學生的心中。

(三)依《台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規定，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的懲處額度，並無書面告誡。故原措施學校將書面告誡改為申誡 1 次，此符合規定。

(四)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但因本案事實明確，且已作成決議，故不再提供閱卷。

四、綜上，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時，若是採用合法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進行處罰，自無疑義，但申訴人卻選擇以公然侮辱的方式，以言語辱罵班上同學白癡、腦殘(申訴人自承及學生證詞在案)，實屬違法處罰之行為。故本件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